

# 关于临沂市 2019 年财政决算 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临沂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

临沂市财政局局长 矫晓斌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汇总市级和各县区决算，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20.1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330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2%，增长 5.8%（剔除减税降费等因素后，可比口径增长 12.9%）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336.5 亿元，上年结转等收入 153.6 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96.3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710.8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.1%，增长 11.2%；上解上级支出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85.5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 23.8 亿元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49.2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20.2

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8%，增长 0.3%；上年结转收入 21.3 亿元，税收返还收入 36 亿元，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0.6 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.9 亿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等 171.2 亿元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26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150.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%，增长 21.3%；市对县区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 291.1 亿元，上解省级支出、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84.6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 23.2 亿元。

市级预备费支出 2.4 亿元，主要用于应急事项和预算执行中出台的政策，已体现在相关科目中。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累计余额为 31 亿元，2019 年调入预算统筹安排 19.2 亿元，年底增设 20 亿元，余额 31.8 亿元。

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9 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40.9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399.2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.6%，增长 29.3%；省补助收入 5.9 亿元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、上年结转收入等 135.8 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02.7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450.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%，增长 22.9%；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7.7 亿元，上解省支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（不含再融资债券）还本支出 4.7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 38.2 亿元。

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33.1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200.1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1%，增长 44.1%；省级补助和县区上解收入 6 亿元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 127 亿

元。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06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130.2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1%，增长 2.9%。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88.8 亿元，上解省级及补助县区等支出 87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 27.1 亿元。

### 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2019 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307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9975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增长 56.8%；上年结转收入 332 万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254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2065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29.3%，降低 81.4%，主要原因是按省厅要求上解 4926 万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，并相应调减当年支出；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263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 53 万元。

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724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5392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增长 33.4%；上年结转收入 332 万元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671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 3297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4%，降低 18.2%；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374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 53 万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以上三本预算，2019 年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 2.8 亿元。根据预算法规定，这些资金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当年列支，由部门单位次年继续按原定用途使用。

### 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9 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28.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

104%，增长 5.1%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294.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5%，增长 9.9%。年末滚存结余 335.2 亿元。

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0.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1.7%，增长 3.3%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40.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7.1%，增长 8.8%。年末滚存结余 106.4 亿元。

（五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港经济开发区、蒙山旅游度假区决算情况

2019年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.4亿元，支出完成7.8亿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315万元，支出完成7.9亿元；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.8亿元，支出完成2.6亿元，累计结余10.5亿元。

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亿元，支出完成14.2亿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753万元，支出完成9.2亿元；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6.5亿元，支出完成3.8亿元，累计结余14.3亿元。

临港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.9亿元，支出完成12.6亿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435万元，支出完成14.8亿元；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.4亿元，支出完成3.6亿元，累计结余4.2亿元。

蒙山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82万元，支出完成3.8亿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029万元，支出完成1.3亿元；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.2亿元，支出完成1.5亿元，累计结余0.7

亿元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2019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市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，加力提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财政运行整体态势稳中向好，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一是支持高质量发展展现新作为。优化财政体制导向，建立转移支付分配挂钩、“亩均税收”领跑者激励、“飞地”项目税收分享、产业集群奖励等机制，将财政分配与产业结构调整、动能转换、高质量发展成效挂钩，引导各方面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。积极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，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，开展“送政策上门、抓政策落实”、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等活动，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80亿元。组建市级融资担保集团，设立市级应急转贷基金，创新开展外贸出口企业供应链融资，有效破解了企业融资难题。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推动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》，举办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推介会和山东（临沂）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项目推介会，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进一步提升。二是保障改善民生彰显新成效。以实施20项重点民生实事为抓手，推动各项民生政策落地落实，全市各级财政民生支出572.4亿元，增长10.8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.5%。投入资金41.5亿元，支持校舍建设“双百工程”，开工建设中小学105所、幼儿园171所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.2亿元，直接扶持创业7030人，带动就业2.4万人。将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20元，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提高到

每人每月 118 元，城乡低保标准比缩小到 1.36:1，社会救助标准实现“九连增”。制定出台《临沂市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》，投入资金 8.7 亿元，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等 9 场标志性战役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。筹措资金 2.9 亿元，帮助受“利奇马”台风、风雹、旱灾影响的地区恢复生产、生活秩序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三是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。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全市共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75 亿元，其中市级 10 亿元、增长 39%，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，在全省组织的各市涉农资金综合绩效评价中成为唯一“优秀”等次的市。加大财政金融融合支持力度，兰陵县、沂水县成功入选全省创新试点县，全市累计发放“富民农户贷”“鲁担惠农贷”等贷款 80.6 亿元，带动约 18 万名群众增收。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，农村公路“三年集中攻坚”行动完成投资 58 亿元，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和自然村庄通达工程 2520.8 公里；落实资金 53.2 亿元，支持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，解决了 348.1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。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.6 亿元，其中市级 2.52 亿元，市级资金总量居全省第二位。四是财税体制改革实现新突破。改革成效持续显现，沂水县、费县等 7 个县进入 2019 年度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前 200 名，获奖励资金 2500 万元，是全省进入前 200 名个数最多、获奖励资金最多的市。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完善市与县区财政收入划分体制，进一步明

晰了市与县区财权事权。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及配套政策，实行“抓两头、放中间”，压实主管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。制定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及配套管理办法，突出抓好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试点、重点项目绩效监控、蒙阴县生态保护绩效考核、综保区综合绩效考核等工作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。健全完善以政府债券为主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，通过省政府代发新增政府债券95.2亿元，增长48.4%。严格政府债务管理，置换到期债务70亿元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83.3亿元，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## 二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挑战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聚焦“六保三促”工作任务，展现财政之为，贡献财政之力，全力支持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“双胜利”。

（一）聚焦抓征管防风险，财政运行整体平稳。收入方面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6.8亿元，增长0.2%，完成预算的57.6%，实现时间任务“双过半”。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155.7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9.1%，高于全省平均10.7个百分点。争取抗疫特别国债、特殊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新增资金50.86亿元，占全省总量的10.8%，壮大了可用财力规模；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135.75亿

元，增长 42.5%，有力保障了“六保三促”任务落实。支出方面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6 亿元，增长 2.3%，居全省第一位。制定出台保“基层运转”“基本民生”工作方案，全市各级“三保”支出 282.2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%，未发生工资支付保障风险。建立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公物仓，推进资产共享共用，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。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积极督导县区化解存量政府债务，上半年共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21 亿元，通过省政府代发再融资债券 30.4 亿元。

（二）聚焦增投入筑防线，疫情防控保障有力。上半年，全市各级财政紧急筹措下达疫情防控资金 3.95 亿元，提前向定点医疗机构预拨医保基金 7.5 亿元，用于医疗救治、防治设备和防控物资购置、疫情防控人员补助等。筹措资金 8000 万元，并在新增专项债券中安排 12.6 亿元用于医疗项目建设，加快补齐公共卫生设施短板。为 22 家疫情保障体系建设企业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7967 万元，帮助 27 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争取 7.8 亿元银行再贷款支持，对企业进口的防疫物资在省贴息基础上给予再贴息支持，保障了防疫物资的充足供应。提前下达 2020 年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补贴 2.1 亿元，分两批上报 7 个县区 9 个险种的区域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，下达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5726 万元，保障了疫情期间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。

（三）聚焦强支撑增活力，助力经济加快复苏。直接投入城建资金 11.3 亿元，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64.63 亿元，支持重

点项目建设，政府投资拉动作用进一步提升。梳理编印了《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财税优惠政策汇编》，全市共落实减、免、缓、退等税费优惠政策 45.1 亿元。为 210 家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13.6 亿元，向 87 家企业提供 9.9 亿元应急转贷支持，企业资金压力进一步缓解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作，设立合作基金 2 支，规模 7 亿元；运作项目基金 6 支，规模 21.3 亿元。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整合投入涉农资金 65.6 亿元，其中市级 11 亿元、增长 10%。

（四）聚焦兜底线保基本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。谋划实施了新的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，全市各级财政民生支出 301.4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.2%。**围绕促进教育公平**，累计开工中小学 96 所、幼儿园 157 所，“入学难”“入园难”问题加快化解；投入资金 7.5 亿元，确保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、补助寄宿生生活费、免费教科书等各项保障政策落地落实。**围绕强化兜底保障**，继续实施医保扶贫，全市 32.6 万名贫困人口实现全员参保；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600 元、450 元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900 元、585 元，社会救助标准实现“十连增”。**围绕改善人居环境**，支持完成 1149 个村庄的农村供水设施建设，完成提档升级和自然村通达工程 1592.7 公里，路网改善大中修工程 1859.3 公里，危桥改造 96 座；投入资金 2.4 亿元，支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。**围绕支持脱贫攻坚**，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.7 亿元，增

长 8%；做大济临扶贫协作基金规模，筹集到位资金 3.5 亿元，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（五）聚焦建机制提效能，财税改革不断深化。开展财税金融领域改革攻坚行动，扎实推动财税体制基础性改革，现代财政制度加快建立。研究起草《临沂市本级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增强预算统筹分配能力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制定《关于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意见的重点任务分工方案》，调整理顺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，加强国有金融企业管理，促进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。制定《临沂市财政产业发展资金实施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》，推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，变“奖补”为“股权”，变财政“口粮”为发展“种子”，放大财政资金扶持效果。出台《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研发中心建设的意见》，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、骨干企业组建、联建新型研发中心，以创新力量推动品牌高端化提升。

虽然上半年财政总体运行平稳，但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。一是，受新冠肺炎疫情、减税降费、产业转型升级等因素叠加影响，财政运行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。二是，部分县区收入形势较为严峻，其中 7 个县区出现负增长，3 个县区降幅超过了 2 位数，预算平衡难度增加。三是，保“三保”、支持三大攻坚战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增支因素集聚，资金调度难度加大，收支矛盾仍然较为突出。

### 三、2020 年下半年工作重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，努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（一）强化财政收支管理。在认真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，完善财源保障机制，运用财政大数据应用平台，强化综合治税管费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加强对上沟通联系，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，增加可用财力规模。加大资金盘活力度，强化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在年初预算已压减的基础上，对市级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再压减30%，对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再压减60%，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全部收回，统筹用于急需支出。

（二）大力扶持产业发展。坚定不移支持开辟新旧动能转换新路径，将“十优”产业发展作为财政扶持重点，支持做好“压、转、育”工作，加快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。认真落实省市基金新政，聚焦“十优”产业，加大项目储备和推介力度，促进基金投资与重大项目衔接互动。扎实做好制造业研发中心试点工作，支持临工智能制造研发中心、安信高端木业新型研发中心等项目建设。重点选取2-3个高端装备、智能制造等领域项目开展“拨改投”试点，总结试点经验，以点带面抓好推广。

（三）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严格执行“三保”支出预算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防范擅自改变“三保”资金支出用途或挤占挪

用“三保”资金情况发生。加强留用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，市级财政对下调度款优先拨入县区工资专户，及时收回结转结余资金，统筹安排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加强基层财政库款监测，对库款保障水平较低的县，市级“点对点”精准调度支持，兜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政府债务预警监控，用足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，督促各县区压减存量债务规模，守牢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的底线。

（四）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。积极推进地方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，扎实开展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试点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。在环保、科技领域探索推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机制，整合市级环保、科技资金，集中支持环保、制造、电子信息等领域。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，加快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集中财力保障市委、市政府重大部署落地落实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，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。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监督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，凝心聚力、攻坚克难，扎实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为圆满完成“十三五”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财政力量。